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反映资产总额为 586,507.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469,882.27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116,625.35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93,348.2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3,736.61 万元,非流动负债总额 9,611.63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为 493,159.38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797.57 万元。公司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实现 554,491.44 万元,利润总额完成 72,094.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66.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136.19 万元。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毕。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资水平,监事会关于监事薪酬提案为: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 号),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1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3,12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3,202,904.91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519,457,6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298562_K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5 个项目, 总投资额为 151,429.7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1,429.77 万元,详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使用计划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 "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投资金额,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详细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募投项目 "全球数模电视标准一体化智能主芯片升级项目" 于 2021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承诺投资总额一致,专户结余资金为 813.44 万元;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投资完成,专户结余资金为 639.60 万元;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晶晨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节余资金
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0,710.77	29,394.98	95.72%	2,256.47
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	31,439.12	31,930.34	101.56%	567.82

"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截止至 2023 年 2 月,即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491.22 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

此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本次"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的节余资金共计 2,824.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AI 超清音视频处理芯片及应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国际/国内 8k 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2 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晨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计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外汇结算需求,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 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为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币种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货币,主要为美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 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 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等造成损失。

3、履约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细则》,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对外汇市场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交易损失。

5、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对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针对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的以外币计价的业务进行的避险操作,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本次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异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悦	2008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梅	2015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庄继宁	1996 年	2001 年	2000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勇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庄继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2022 年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2022 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 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立信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立信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22,627,406.48 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5,928.13	818,83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8.00	1,344.6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21.03	4,306.99	
存货跌价准备	122,140,069.32	8,698,071.27	10,149,129.49
合 计	122,627,406.48	9,522,561.00	10,149,129.49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22,627,406.48 元,转回 9,522,561.00 元,转销 10,149,129.49 元,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102,955,715.99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对库龄大于一年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库龄在 7-12 个月的存货根据预期销售情况计提减值;对库龄在 6 个月内的存货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除非存在明确的滞销问题。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22,627,406.48 元,转回 9,522,561.00 元,转销 10,149,129.49 元,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102,955,715.99 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栋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听取顾炯先生及章开和先生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5、议案 7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9	晶晨股份	2023/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amlogic.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邮件登记以抵达公司的日期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栋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栋
邮编:201315
电话:021-3816 5066
联系人:余莉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6,660,355.6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8,037,559.67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上游。集成电路具有产品换代节奏快、技术含量高的特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应用与产品导向、人才密集、创新密集、技术密集、知识产权密集型的行业,产品研究开发是该行业的核心驱动。芯片设计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不断开发新技术,将技术标准更新换代,以实现产品性能、性价比不断优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高额的研发投入开发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产品的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率,从而更多地投入研发,依此形成良性循环,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即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级 SoC 芯片及周边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无线连接芯片、汽车电子芯片等,为众多消费类电子领域提供 SoC 主控芯片和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庭、汽车、办公、教育、体育健身、工业、商业、农业、娱乐、仓储等领域,应用场景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已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果,自主研发出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 但为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与竞争优势,公司仍存在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的内在需求。因此,在现阶段,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投入研发和开拓市场等,有力保障公司内生式发展、外延式投资等资金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6,660,355.6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8,037,559.67 元。

2023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新区域,拓展新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做大增量,成就公司新增长,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与此同时,在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公司会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的战略规划及自身的经营需求适时考虑通过投资入股、并购等方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及外延式投资提供积极支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51%,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7.07%。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了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长期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及股东的长期价值,公司需要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同时,为了巩固并提升公司国内国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新区域,拓展新的应用场景。为此,公司需要大额的投入以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以及开拓市场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1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73,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73,500	34,857.14	4,000	34,642.86	20,65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61,500	51,300	0	10,200	40,4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082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5%,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